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
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[2022]26 号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

2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、福利、保险、广告等期间费用，也不存在为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 _____ _____

刘卫 吴良卫 王莉

2023 年 8 月 21 日